

洞悉潛規則才是大智大慧？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最近幾天筆者在亞馬遜瀏覽攝影鏡頭適配器 (lens adaptor)，在其中一頁貨品說明中，我看見了一句令人啼笑皆非的說話：「此產品並不包括攝影機。」有時候零售商會在賣相機時送鏡頭，但那間公司銷售的只是鏡頭適配器，我相信任何正常人都不會期望買一個鏡頭適配器便可以免費得到一部相機，這是常識！正如買一包出前一丁海鮮拉麵，一般人都不會投訴包裝裏面只有拉麵和味精，卻沒有海鮮。但我明白到為什麼攝影器材的零售商要清楚地說明，從而避免法律責任，因為有些顧客可能會採用捉字蝨的方法去佔便宜。

在香港、澳門生活的時候，筆者很少遇到這類問題。在年少時，筆者的亞洲人老師在第一堂派發的課程大綱只有一、兩頁紙，許多潛規則已經是約定俗成，無須清楚列明和解釋，而大部分華人學生都會遵守沒有列明的潛規則。

但美國大學的遊戲規則卻截然不同，老師的課程大綱會長達十幾頁紙，現在我的課程大綱越加越長，因為很多學生覺得，無論自己的行為是多麼荒謬，只要課程大綱沒有清楚說明，他們便可以任意而行。例如曾經有一位學生沒有買教科書而無法完成作業，他為自己辯護說：「課程大綱沒有清楚指明我要買書。」有一位學生被發現抄襲功課，我給他零分，後來他補交功課，並且要求我給他滿分，他的理由是我沒有說過不可以補交。更加神奇的一個例子是，一個學生呈交的全篇功課都是引文：「某甲這樣說：『.....。』某乙那樣說：『.....。』某丙如此說：『.....。』」整篇文章沒有一句她自己的說話，我當然給予她不合格的成績，她忿忿不平地投訴：「你從來沒有說過徵引他人作品的上限。」我沉住氣地向她解釋：「這是你的文章，你是不是應該發揮自己的意見呢？」於是乎我的課程大綱越來越厚，因為每次遇上新的狀況之後，我都要加以說明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

香港的基督教團體學園傳道會規定成員不可以看三級片，但從來沒有人會大言不慚地說：「我看四級片並不算犯規！」但當前總統克林頓與見習生萊溫斯基的性醜聞曝光之後，他卻以定義的方法來為自己辯護，我不想在這裏寫得太露骨，大意來說，克林頓認為溫斯基對他進行口交，嚴格來說這並不構成雙方發生性關係，所以之前否認雙方有性關係的說話並不算是謊言，更遑論在宣誓下作偽證。

但更加離譜的例子是發生在歐米茄公園 (Parc Omega)，歐米茄公園是加拿大魁北克省的一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所謂開放式，是指園中的動物並不是被困在牢籠裏面，而是在草地上隨意行走，遊客開車經過時可以自由拍照，但有明文規定不能夠下車。有一次有一

個人攜帶獵槍進入動物園內射殺動物，被捕之後他自辯說：「條例之中沒有說明不可以攜帶獵槍入內，我以為可以在這裏打獵。」

這是北美洲人缺乏常識嗎？筆者認為不是，我相信那些學生對自己應負的責任心知肚明，我相信克林頓應該知道自己的確隱瞞了與萊恩斯基的性關係，我相信那名槍手應該知道動物園是供人參觀，而不是打獵。但是，在推崇自由和個人權利的文化底下，有些人認為在含糊的地方便可以佔便宜和測試底線，若果條文有漏洞的話，頂多是下次才收緊。

在有些情況之下，即使條例看上去好像是很清楚，但執行起來卻十分困難。舉例說，伍德布里奇生態保護區（Woodbridge Ecological Reserve）是美國加州著名的觀鳥勝地。法例規定，在公園裡遊客必須與鳥兒保持至少四百英碼的距離。去年筆者曾經到當地拍攝鳥兒，問題是：沒有正確的探測儀器，我又怎可能知道自己與鳥群的實際距離呢？這個時候我只能夠採用常識，總體的原則是：我的攝影活動不可以危害鳥群的安全和干擾生態環境。

在十分重要的事情上，例如法律訴訟、買賣房屋，咬文嚼字是絕對有必要的，但我認為，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人們若果能夠按照常識去遵守潛規則，大家的生活便會更加有效率和快樂。我嘗試用人工智慧去說明這個論點，人工智慧有許多不同的定義，最普遍的說法就是採用科技去模仿人類的思想和行為，最早期的人工智慧是採用基於規則（rule-based）的編碼，例如「如果是 A，跟著就是 B；如果不是 A，跟著就是 C……。」後來這種方法被視為一條死胡同，1960 年，美籍華裔邏輯學家、哲學家、數學家王浩斷言：人工智能的開發者犯了一個很大的錯誤，他們假設人們只能堅定地遵守規則，這是一個神話，現在這神話化身在機器中。真實的世界非常複雜，倘若電腦或者機械人遇上新的或者含糊的狀況，那麼便會不知所措。現在的進路是基於例子（example-based）和大數據，科學家並不需要列舉出所有規則，相反，他們向電腦系統輸入大量例子和數據，讓電腦自己找出潛在的模式和規則。

如果對電腦來說後者才是真正的智慧，我們豈不是應該更加勝過電腦嗎？

2021 年 6 月 14 日

原載於《同路人》

[更多資訊](#)